

上海市崇明区人民政府文件

沪崇府人〔2022〕38号

上海市崇明区人民政府关于 龚胜瑜等同志职务任免的通知

各乡、镇人民政府，区政府各委、办、局，区各直属单位，在崇市属有关部门：

上海市崇明区人民政府决定：

龚胜瑜任上海市崇明区公务员局局长；

续丽丽任上海市崇明区司法局副局长；

免去施洋上海市崇明区公务员局局长职务。

特此通知。

2022年3月15日

（此件公开发布）

抄送：区委各部门，市人大常委会办公室，区政协办公室，区监委，
区人民法院，区人民检察院，区各人民团体。

上海市崇明区人民政府办公室

2022年3月16日印发
